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承辦人：于桂蘭
電話：07-3373452
電子信箱：yu6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障福字第1083454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辦理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身障重建輔具裝配巡迴服務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3月28日北總建字第108140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與該院合作辦理「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身障重建實施計畫」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前往施作輔具檢測之時程，訂於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假本局南區輔具資源中心展示區進行輔具之裝配檢測，請貴區公所通知民眾如有需要裝配輔具者，可於是日前往，聯絡電話：07-8416336或07-8151500分機111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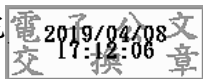
六龜區公所 1080409



10830379300

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裝

訂

線

